

#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德人社〔2026〕51号

答复类型：A

##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德化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 第1091号建议的答复

郑秋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失地农民参保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保障被征地人员合法权益，规范养老保障办理工作，根据德人社〔2025〕26号文件规定，我县被征地养老保障对象实行村级初审、公安户籍核查、乡镇复核把关，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审核，符合参保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，统一报送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我局始终严格遵照政策规定及规范流程办理被征地农民参

保业务，对资格合规、材料齐全的参保对象，做到即申请、即审核、即办结，全面落实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、应享尽享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养老保障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后续我们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，全力保障群众各项社保权益。

分管领导：裴承祖

经办人员：郑锦凤、张辉铭

联系电话：23522454、23522159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日印发

---